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429 號

主旨：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業於113年7月6日全線通車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周知

勿安排行走軌道遊程，以免違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3 年 12 月 18 日林鐵服字第 1130321071 號函轉鐵路法第 57 條及第 70 條辦理。
2. 該處辦理旨揭林業鐵路修復，已於 113 年 7 月 6 日由嘉義站至阿里山站全線通車，依上開規定，行人、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、橋梁、隧道內，違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，情節重大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致重傷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致人死亡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鑑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發生旅行社帶團，團員闖入鐵軌拍照遭列車擦撞受傷事件，亦導致列車延誤，影響鐵路行車安全及營運秩序。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，切勿規劃「行走軌道」相關遊程，確保旅客安全並遵守法規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